
評陳力強《早期帝制中國的溝通與協作——秦王朝的宣傳工程》

Sanft, Charles. *Communication and Cooperation in Early Imperial China: Publicizing the Qin Dynasty*. 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014. Pp. ix+251.

李建深

香港浸會大學歷史系

談仁譚

書評

陳力強（Charles Sanft）的著作為考察秦史提供了一個全新的視角，同時，本書拈出「溝通」（communication）和「協作」（cooperation）兩個關節點作為秦帝國治國方略的重心，也為探索秦朝功業開示了新的途徑。對於秦國這樣幅員遼闊的帝國，僅憑高壓統治政策根本無法保障政府機關的高效運作。儘管過去學界普遍認為秦朝的天下建基於高壓政策之上，但著者提出這種政策的現實可行性值得商榷。對此，他轉為分析溝通與協作政策勢必為秦王朝帶來的機遇和好處，並依此構建自己的學說。著者的研究

進路為我們塑造了一個跟以往大不相同的秦國面貌，非常具原創性。

緊接首章的導論，第二章概括介紹有關溝通和協作的跨學科研究，為後文分析溝通和協作及隨之而來的利益奠下理論框架；第三章總結了古代中國思想史中有關非強權統治的討論；第四章則討論大眾傳播與規範化。著者主要著眼於秦朝廷統一和規範度量衡制度的過程，認為秦始皇和秦二世頒布的詔令是十分重要的文獻，藉以向子民迅速傳揚秦朝政府和帝國已君臨天下。第五、六、七後三章主要探討了公共知識、公共形象建設、大眾傳播、禮儀、興建工程、法律和行政管理之間的密切關係。這最後的三章描述了始皇的五次巡視全國、新的交通運輸項目、行政與法律系統，以及背後種種的構思。著者通過以上分析指出，秦政府明智地運用種種措施營造出公共知識，成功與平民百姓溝通，有效地提醒民眾秦帝國已然存在。

鑑於本書研究秦史的進路如此嶄新，書中就多個方面提出的問題實在值得進一步深思。首先是關於文獻記載的史實性。著者在不同地方強調秦廷的統治方式不是非常創新，儘管秦朝政策頗有創意，但都可以找到先例。這個說法固然正確，但我們可以進一步探究，學者之所以有秦朝舉措極其創新的認識，是古代史家建構的秦帝國形象所致。

著者不斷強調秦政府積極進行自我形象塑造和溝通工程，立論有根有據，不過我們也不能忽視史家如何在筆下構建出另一套秦國的形象，以及如何將這種看法傳給後世讀者。著者引及的司馬遷及其他漢代史家，他們修史時的

政治目的都需要作更深入的考察。當然史家的說法如何補充或曲解了秦朝的溝通工程，則是另一個問題。要之，我們需要小心處理不同層面的信息，以及秦朝在構建公共知識的過程中涉及的不同利益集團。出土文獻、權量銘文、刻石文字與傳世文獻都負載了作者各種各樣的意圖，傳遞出共同知識的不同方面。

第二個問題是我們究竟能否準確判斷信息的普及程度。著者指秦詔版、法令及其他公開文書都廣為人知，因此政府成功塑造了自我期許的公眾形象。他提出的證據之一是，刻有統一度量衡制度詔文的秦權和秦量流傳甚廣。但正如著者在 72 至 73 頁所提到，現時中、美兩國都認可兩種不同的計量制度並存，我們又憑甚麼斷定當年秦政府頒布的官方制度實為民眾廣泛採用，從而證明政府成功將旨意下達民眾？我們又從何得知在秦朝治下僅實行一種系統，而不是兩種或更多的制度並存？其餘六國的度量衡制度究竟在多大程度上被廢止？假如戰國時期度量衡制度混亂不堪的歷史記載屬實，有沒有可能秦朝統一天下後還流傳七種或以上的計量制度？著者沒有足夠篇幅去回應這些問題，但它們對於考察秦王朝的宣傳政策有多成功無疑十分重要。

本文篇幅亦有限，無法處理上述問題，但有幾條線索有待作進一步研究。鑑於七國如何實行各自的度量衡制度至今未明，我們無法得知秦朝以前的制度有多「混亂」。不過極有可能的是每個國家都有自己的度量衡制度，或數國共用一種制度，至於說戰國時期存在條理井然的單一計量體系則應為無根之談。因此，可以想見當時的度量衡系

統頗為「混亂」，或者更準確來說是「多種多樣」。

不過，對得力於中國高度統一說的文本歷史學家而言，度量衡制度的多樣性偏偏令自圓其說變得複雜棘手，所以他們試圖將秦統一前後的情況判然兩分。他們主觀上想把秦統一前描繪成混亂不堪，而秦朝則剛剛相反，一切呈然高度統一和秩序井然，從而為民眾帶來了諸多好處和方便。我們不能排除在秦朝治下多種度量衡制度並存的可能性，因為史實如何至今仍未瞭然；但至少我們可以定出幾點衡量標準，用來評價秦廷頒行的度量衡體系有多成功和多普及。正如著者所指出，在昔日秦朝的廣袤地域裡都發現了權量實物（頁 60），有力地證明秦國的計量器具已成功傳至各地。

除了本書提出的框架外，筆者認為尚有幾點評價標準值得討論。例如考古出土的計量器具中，帶有秦詔版的權量數量遠多於無銘文者。從大多數出土權量所見，其容積和重量均相對接近，足見製造之時似已有一套規範的計量標準。至於無銘或重量及容積差異甚大的計量器具，則可能反映當時實行別的度量衡制度，但是否如此目前我們同樣不得而知。也許能夠證明其他度量衡制度存在的器具沒能留存至今，早已為人銷毀重鑄。無論如何，大多數現存的度量衡器都帶有詔文，由此可知秦朝頒行的制度是保存最完整的計量制度，但不能由此斷定當時就只存在這麼一種。

另一個評價標準是，秦廷著重對權和量作不斷規範和調整。例如高奴銅石權需定期送回中央政府重新校準，秦二世詔文也提到第二次全國規範的度量衡制度。因磨蝕和

不恰當使用易導致權量的容量和體積變化，朝廷必須定期進行調校以免造成重大誤差。因此我們經常說「統一」度量衡制度，也許稱為「規範」會更合適。假如秦廷頒定的計量制度沒有持續為民間採用，政府也沒有需要嚴格維持這種制度行之有效。

由於著者大力強調協作和傳播的重要性，我們不能忽視潛在協作者的態度和反應。著者特別重視秦廷的態度和背後的議程，卻沒有充分探索協作者的思路和行為。在這樣大規模的大眾傳播工程裡，民眾和下級的反應和行動也同樣重要。也許這個問題太難估量，甚至無可能解答，但日後的研究者應有這樣的問題意識。例如，參與公共建設項目的工人是否全都是強迫勞役？假如他們全都是朝廷徵召而來的差役，政府肯定無法負擔質量監督和監管工程所產生的巨額費用，那些工程便可能無法高質量地完成。秦朝的公共工程如興建阿房宮和修築馳道，著實教人嘆為觀止，問題是當中會否包含自願勞動者的辛勞？直道和其他馳道的維護工作必然需要周遭百姓的配合，要是政府每天派人監察這些道路的維護和保養，成本實在太高。這些問題都有待後人的研究去解決。

督工和監管的成本高昂，也許驅使秦朝政府積極尋求與民眾協作，這點也有助解釋秦廷展開所謂公關宣傳的背後動機，證成陳力強的假設。朝廷必須依靠民眾的高度協作，而平民百姓因著生計，也會為了工作而積極配合。那麼工程建築班子由哪些人構成？除了被強行徵召的差役和罪犯外，秦朝初年很可能有大批流離失所的民眾。連年

戰亂造成了大量流民和移民，大戰結束後許多正規士卒和武裝遺兵亦解甲歸田。戰國時期急遽的社會轉型和大量生產體系的產業革命也造成大批技術工人失業。這些民眾都強烈希望找一個安身定居之所，因此很可能參與了國家級建造工程。這批勞動力的構成和組織形式都是很有趣的問題，值得學者深究。

本論著亦引起我們重新考察一些所謂公認的歷史記載。譬如，史稱被徵召修築皇宮和陵墓的勞工多達七十萬人。這些記載是否屬實？能否通過新出土的文獻和物質資料印證？毫無疑問，僅憑文本證據是無法作出判斷。不過隨著更多有關秦代建築工程的考古發現問世，筆者認為是時候重新檢驗這些對秦朝的傳統看法，而相關記載大有可能是為了貶低秦始皇形象而捏造出來。

最後，民眾中相對平等的百姓相互之間有何合作？這些合作最終又如何幫了政府一把，讓政府積極取得更廣泛的民力資源？著者強調秦帝國主動徵取下屬的協作，卻沒有提及平民之間的通力合作也是官方宣傳奏效的關鍵促成因素。這點反映在度量衡制度得以成功規範，以及度量標準的廣泛傳揚。這都不是民眾百姓憑一己之力可以達成，因為沒有一個民間團體有足夠威權去說動各方，就度量衡制度達成共識；他們所能夠訴諸的權威就只有秦朝政府。

陳力強此書為我們留下不少想像的空間和繼續研究的餘地。著者觀點之新穎和對材料的廣泛運用，擲地有聲地為上古中國史作出貢獻，更為我們開出了不少法門，給今後有關秦帝國的新穎研究導夫先路。